

中華民族致公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年 01月 01日起至 113年 12月 31日止

一、本期收入：本黨113年度總收入為新台幣575,860元整

二、本期支出：本黨112年度總支出為新台幣520,301元整

三、本期餘絀：55,55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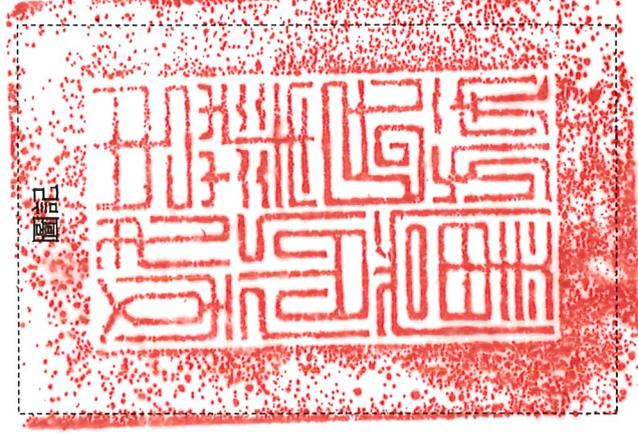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0日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族致公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年 01月 01日起至 113年 12月 31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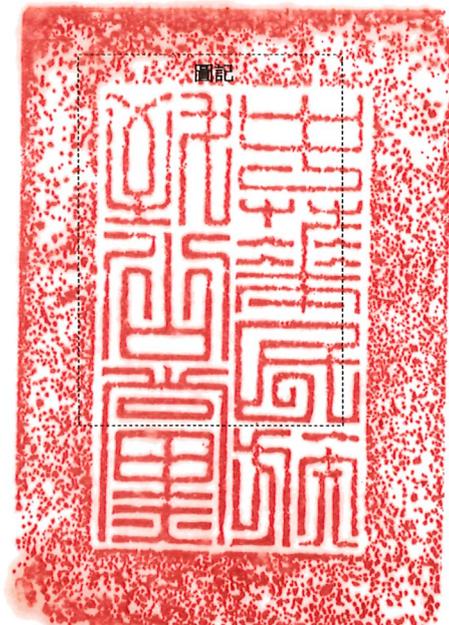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575,860	575,860	0	0		
	1			黨費收入	575,860	575,860	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黨費收入	575,860	575,860	0	0		
		3		個人捐贈收入	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6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2				經費支出	520,301	520,301	0	0		
	1			人事費	360,000	360,000	0	0		
	2			事務費	58,156	58,156	0	0		
					0	0				
	3			業務費	102,145	102,145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0	0	0	0		
3				稅前餘絀	55,559	55,559	0	0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55,559	55,559	0	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0日



中華民族致公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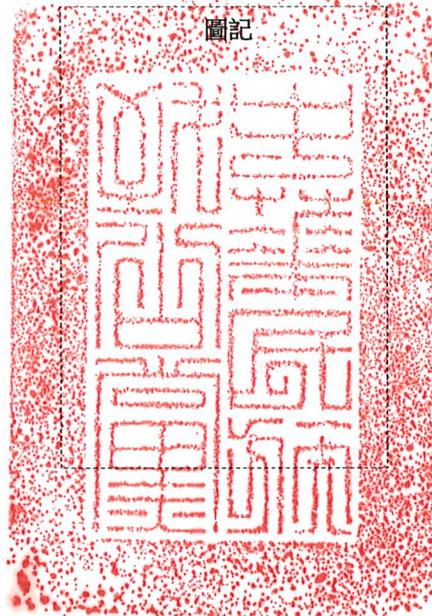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科 目		
1		88,807	負債				
			1		流動負債	0	
2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19,905,873	
			負債總額			19,905,873	
3		0	餘絀				
			1		累計餘絀	-19,872,625	
			2		本期餘絀	55,559	
			餘絀總額			-19,817,066	
資產合計		88,807	負債及餘絀合計			88,807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0日



中華民族致公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表		
無財產 以下空白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0日



中華民族致公黨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13巷30號3樓
電話：092383065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收支餘絀表	4
四、	財務報表附註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族致公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族致公黨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族致公黨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族致公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中華民族致公黨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財務報表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族致公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族致公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為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下之查核程序，為其目的非對中華民族致公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族致公黨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族致公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豐睿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柏廷

金管會證字第4763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族致公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07	100.00	33,248	100.00	
應收票據	-	0.00	-	0.00	
應收帳款	-	0.00	-	0.00	
其他應收款	-	0.00	-	0.00	
存貨	-	0.00	-	0.00	
預付款項	-	0.00	-	0.00	
其他流動資產	-	0.00	-	0.00	
流動資產合計	88,807	100.00	33,248	100.00	
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	-	0.00	-	0.00	
不動產	-	0.00	-	0.00	
其他資產	-	0.00	-	0.00	
無形資產	-	0.00	-	0.00	
存出保證金	-	0.00	-	0.00	
未攤銷費用	-	0.00	-	0.00	
其他資產-其他	-	0.00	-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0.00	-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0.00	-	0.00	
資產總計	88,807	100.00	33,248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0.00	-	0.00	
應付票據	-	0.00	-	0.00	
應付帳款	-	0.00	-	0.00	
其他應付款	-	0.00	-	0.00	
其他流動負債	-	0.00	-	0.00	
流動負債合計	-	0.00	-	0.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0.00	-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0.00	-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0.00	-	0.00	
負債合計	-	0.00	-	0.00	
累計盈餘					
本期盈餘	(19,872.625)	(22.377.32)	(19,892.070)	(59.829.37)	
盈餘總額	55,559	62.56	19,445	58.48	
負債及盈餘合計	(19,817.066)	(22.314.76)	(19,872.625)	(59.770.89)	
負債總計	88,807	100.00	33,248	100.00	



負責人：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致公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					
黨費收入		\$ 575,860	100.00	\$ 278,000	10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收入小計		<u>\$ 575,860</u>	<u>100.00</u>	<u>\$ 278,000</u>	<u>100.00</u>
支出類					
人事費		\$ 360,000	62.52	\$ 0	0.00
事務費		58,156	10.10	35,640	12.82
業務費		102,145	17.74	222,915	80.19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小計		<u>\$ 520,301</u>	<u>90.35</u>	<u>\$ 258,555</u>	<u>93.01</u>
本期餘絀		<u>\$ 55,559</u>	<u>9.65</u>	<u>\$ 19,445</u>	<u>6.99</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族致公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黨沿革

中華民族致公黨(以下簡稱本黨)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21 日,本黨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3 巷 30 號 3 樓; 聯絡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灣東路 239 號。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

(二)會計基礎

採現金收付制。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底	112 年底
庫存現金	\$88,506	\$32,947
銀行存款	301	301
合 計	\$88,807	\$33,248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07	\$33,248
合 計	\$88,807	\$33,248

(二)借款

	113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負債		
銀行信用借款	\$-	\$-
短期擔保借款	-	-
其他長期借款	-	-
合計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05,873	\$19,905,873
合計	\$19,905,873	\$19,905,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陳前主席墊款	\$19,770,073	\$19,770,073
陳玉山主席墊款	135,800	135,800
合計	\$19,905,873	\$19,905,87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393 號

會員姓名： 陳柏廷

事務所電話： (02)23258238

事務所名稱： 豐睿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297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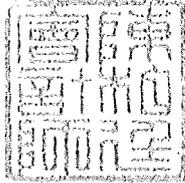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78巷26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5569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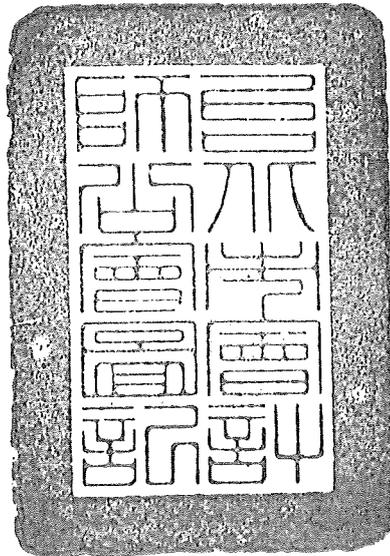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5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族致公黨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柏廷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

